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以配合滬深港通在設定相關投資者資格規定下，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A股納入滬股通範圍。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 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科創板股份」 指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科創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 A 股；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14A05. (3) 除規則第 14A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科創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買賣科創板股份**

14A06. (13)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科創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

(14) (a) 除若規則第 14A06(14)(b)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

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亦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獲得任何科創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 14A04(1)條獲納入或設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 14A05(3)條獲納入或設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 (15)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14A06(13)及(14)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任何買入科創板股份的指示或為其輸入科創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及 (b) 若該客戶為(i)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則要求該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14A10. 按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上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上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上交所關於股份在其科創板上市的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第十四 B 章

### 中華通服務——深圳

#### 釋義

14B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被刪除。